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金山湖片区城中村改
造项目（安置房小区一期）（1-4、12 栋住宅楼、
13 栋邻里中心及地下室）施工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采购

采 购 文 件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函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10



第一部分 询价函

1. 询价条件

按我司相关要求，对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金山湖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小区一期）（1-4、12 栋住宅楼、13 栋邻里中心及地下室）施工-人防工程专业分包采购，现采用询价方式择优选取设备供应商，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参加询价活动。

2.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1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金山湖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小区一期）（1-4、12 栋住宅楼、13 栋邻里中心及地下室）施工-人防工程专业分包采购。

2.2 项目编号：JSCG-2411-00-025-XJ

2.3 询价人：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4 建设地点：惠州市

2.5 工程范围：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金山湖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小区一期）（1-4、12 栋住宅楼、13 栋邻里中心及地下室）施工人防工程施工图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防门、人防通风、人防电气、人防给排水等人防设施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含预埋、加工制作、运输、安装、防腐防锈防火、成品保护、验收通过、工程保修、竣工资料收集编制（竣工图含电子文档的制作）等工作。

2.6 报价要求：

名称	控制价	中选数量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	1902821.63 元	选取 1 家中选人
注：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按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结算，数量及规格以双方确认为准。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供货要求：具体以施工进度为准。

2.9 报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按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结算，数量及规格以双方确认为准，报价人的总报价不能超过询价人公布的控制价。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报价人须具有完成本项目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或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外地企业需具有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登记备案证书。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4 业绩条件：报价人提供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广东地区的人防工程业绩不少于 3 个，需要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含封面、工程概况及合同内容、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提供的合同未能体现项目所在地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未能证明的视为无效业绩）。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

3.6 报价人参加报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格式要求无删改的声明函）

4. 询价文件的获取

若你单位对于以上内容没有异议，并愿意参与本项目报价，请在《询价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取询价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5、报价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详见《询价日程安排表》。

5.2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详见《询价日程安排表》。

5.3 本项目允许报价人通过邮递方式提交。

5.4 逾期送达（邮递）的或者未送达（邮递）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6、询价选取中标人方式

☒ 低价优先法 ☐ 综合评估法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沙堤1号明辉楼四楼拓展部

联系电话：温工 0752-2696886/18707528530



附件一：《询价日程安排表》

询价日程安排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 金山湖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小区一期） （1-4、12 栋住宅楼、13 栋邻里中心及地下室）施工-人防工程专业分包采购	项目编号	JSCG-2411-00-025-XJ
获取采购文件 开始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15:00	获取采购文件 结束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17:00
报价人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17:00	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结束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17:30
递交报价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 09:00		
递交或邮寄地点	惠州市惠沙堤 1 号明辉楼四楼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工 联系电话：0752-2696886/18707528530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金山湖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小区一期）（1-4、12 栋住宅楼、13 栋邻里中心及地下室）施工-人防工程专业分包采购。

1.2 采购标的：人防工程专业分包采购 活动，将采用低价优先法进行评选。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报价较低的供应商将获得中标资格。（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工程量及规格以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

2 技术商务要求

2.1 产品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设备，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地区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标准规范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及设计图纸的要求）。

2.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建筑设备是合同中约定的合格产品，各项技术指标严格按照国标执行。乙方应提供产品质量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书面证明资料，如包括产品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具体要求按合同约定。

2.3 收货规定

供货方法：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工地，由乙方负责卸货。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

运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和内容：按合同约定。

2.4 报价包含产品原材料费用、台班费生产费用、运输费、装卸费、安拆、采保、调试合格、利润、管理、税费、检验、备案(合格证、登记牌)、维修保养、年审、质量保证期内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和后期技术软件升级、具备与设备管理平台对接、兼容的能力所涉及等所有发生的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即货物、设备或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5 结算支付：按实结算，乙方提供有效税务发票。

2.6. 采购工程现场施工条件：

(1) 施工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中选人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见总平面图，坐标水准点由采购人负责提供。

(2) 中选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驳接点，并进行接驳，接驳点由中选人自行选择，接驳报装施工场地内外接驳工程（含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施工用水表、电表、其它接驳工程材料及安装等）及承担相关费用。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中选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要求中选人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表、电表，并承担实际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

(3)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排水设施由中选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并维护，并在报价报价时考虑所需费用。

上述 2、3 条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中选人中选价包干范围内，由中选人负责交纳，结算时不再调整。各报价人的报价报价，应包含上述费用在内，若中选人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中，其后果由中选人承担。

2.7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1)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中选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选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使用材料的要求

①本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中选人须确保材料和证明的真实性，并提供采购人和监理方副本各一份。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②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及采购人认可，符合工程要求，方可订货使用。如发现货不对板和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有权拒用，并由中选人承担损失；

③施工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必须按照《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 法》（惠府〔2019〕54 号）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如因审批和建设时序发生矛盾，中选人可向监理和采购人提出顺延工期。

3. 采购范围、内容和报价方式

3.1 采购范围及内容：本次采购范围为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金山湖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小区一期）（1-4、12 栋住宅楼、13 栋邻里中心及地下室）施工-人防工程专业分包采购。

3.1.1 人防工程：包含人防工程施工图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防门、人防通风、人防电气、人防给排水等人防设施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含预埋、加工制作、运输、安装、防腐防锈防火、成品保护、验收通过、工程保修、竣工资料收集编制（竣工图含电子文档的制作）等工作。

具体施工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为准。

3.2 工程报价方式：中选人为本工程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4. 要求和规定

4.1 采购人欢迎各报价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确保安全生产、质量、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并经监理方批准，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要求本工程全部按期完成，按期完成不奖不罚。

4.2 若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若因中选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三天起，按中选价每天罚款 0.2%。在施工期间，由于中选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当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时，采购人对中选人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中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期赶回，赶工产生的费用由中选人自行承担。若中选人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并被采购人认定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施工报价合同。原中选人工期延误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赶工产生的费用，由原中选人承担。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中选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

5 报价须知

5.1 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报价包含税费等全部费，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进行结算。工程量及规格以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

5.2. 对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有效报价（含税），当出现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情况时，以大写报价金额作为最终的报价金额保留 2 位小数。

5.3 当报价下浮率大于 15%，报价人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否则应当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报价。

5.4 递交资料：报价文件一份，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5 递交时间为：见询价日程安排表。

5.6 递交或邮寄地点：见询价日程安排表。

合同格式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方: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承建的 （项目名称） 需要，甲乙双方就本工程 专业工程 分包施工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专业分包范围、工作内容

1、工程名称：_____（须与总包合同的工程名称一致）_____。

2、工程地点：_____（须与总包合同的工程地点一致）_____。

3、分包工程范围：甲方将上述工程项目中的_____专业工程_____分包给乙方施工（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_____专业工程_____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_____（施工内容）_____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绿色、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第二条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工期：_____日历天。

第三条 专业分包价款

1、本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价（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税率_____%；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本合同采用第____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根据施工图内容施工，分项工程采用乙方在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明细表（详见附件二）中承诺的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措施项目费按乙方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暂列金额、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2）总价合同。包括为完成分包工程并达到（☐优良 ☐合格）等级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的费用。

（3）其他：_____。

3、本合同价款已包括：

（1）本合同分包工程图纸的全部内容。

（2）本合同和本项目总包合同约定由乙方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和承担的责任。

（3）市场价格波动、政策性调整、政策性规定及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4）_____。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1、工程质量：____（必填）____等级

2、工程质量要求

（1）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施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文件执行。

（2）乙方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发包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
- 2、本合同附件。
- 3、施工、验收规范或甲方的工作指令和技术交底。
- 4、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

第六条 图纸

甲方应在专业分包工作开工____天前，向乙方提供图纸____套。

第七条 项目经理

- 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身份证号：_____。
- 2、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八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全面履行总包合同，按照地方性法规及业主要求对施工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规范管理。

(2) 甲方对乙方和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管理责任，甲方有权统筹管理并成立现场管理机构监督乙方的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部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返修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的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表明分包工程施工质量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地服从并及时返修，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甲方有权委派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完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指导、督促和检查工程的进度情况，对工程总体工期目标进行动态控制。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制定和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应立即执行，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和执行甲方指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

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场材料（构件）、设备进行检验、核查及验收，若因乙方使用材料、设备不满足合同质量要求、品牌要求等情况，甲方可以拒绝乙方材料、设备进场，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负责验收乙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节点工程或整体工程，并出具验收单。

(6)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和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负责处理其他专业分包与乙方工作面的移交，交叉工作面的协调等管理工作。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履行甲方在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因其自身行为或疏忽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约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照法律规定负责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写、收集及管理工作，确保分包工程资料的准确完整，符合归档要求。乙方在报送完工验收申请书时一并移交甲方。

(3) 乙方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并应常驻施工场地，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3 天内进行更换。

(4) 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甲方审核并备案。

(5)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对施工进度作出合理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和

施工管理方案，保证按期完工。乙方应按分包工程规模保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施工人员以及机械设备、材料等的及时投入，因乙方人员、设备、材料短缺导致分包工程进度滞后延误工期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乙方部分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 对于甲方供料，实行限额领料，包定额消耗。其中钢筋损耗不超过图纸净用量的____%，砼损耗不超过图纸净用量的____%，其他材料不超过定额损耗，材料超额由乙方全部赔偿（赔偿计算方法按甲方购买价格加 10% 计算）。

(7) 乙方应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8) 乙方须配合甲方全面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规定，如实登记属于乙方进场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考勤、工资支付信息，建立台账，接受各级监督、检查。

(9) 无论任何原因解除本合同的，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十天内，乙方人员及设备应无条件退出和搬离施工现场。逾期退出和搬离施工现场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____万元，直至办理时止。逾期超过三十天仍不搬离的，甲方有权强行搬离设备，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量的计量

1、计量依据：双方认可的验收合格记录，施工合同、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

2、计量规则：202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

本合同中工程数量是指按合同约定应该得到计量的工程项目的数量。计量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符合业主计量与支付规范，并经甲方项目经理最后批准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其他任何人员的签证均不能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第十条 工作变更及变更价款确定

1、本分包工程如因施工顺序、施工方案发生变化等变更，仍按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计量。

2、乙方收到经甲方确认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3、工程签证必须经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否则不列入结算。

4、变更价款的确定

(1) 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执行。

(2) 若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如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只是局部尺寸发生变化的，优先采用中标单位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已有单价，按实调整核算；如合同价格清单没有类似项目的，双方协商确认。

第十一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预付款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本专业工程合同价款（暂定金额）的_____%拨付。

(2)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且在甲方收到发包人拨付的预付款后____日内支付。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款（含预付款）达到合同价的_____%时开始对预付款进行抵扣，每次扣除当期进度款的_____%，直至全部预付款扣完为止。

2、进度款

(1) 过程计量按月进度支付，中期进度款暂按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乙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二）为基准计量。

(2) 乙方应于____日之前申报____日实际完成工作量，经甲方审核确认，过程计量以甲方审核为准，按每月甲方审核确认的过程结算金额的_____%支付进度款。分包工

程完工验收合格之后,支付至各月度累计结算额的____%,待办理完项目竣工结算后 28 个工作日之内付款至结算价款的____%, 剩余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后 1 个月内无息付清。

3、结算

(1) 若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模式,则最终结算价款为本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价与合同确定的调整金额之和。

若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分项工程采用乙方在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明细表(详见附件二)中承诺的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措施项目费按乙方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暂列金额、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报送分包工程结算申请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或乙方未能及时配合甲方办理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事宜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报送分包工程结算申请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代替乙方做分包工程结算书,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结算事宜,与监理方、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共同核实时,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予以配合的,甲方有权确定双方工程结算价,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原则按总包合同中关于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4) 总包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甲方在收到审价报告后 56 天内与乙方办理完工结算。如因发包方原因,未在总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工作的,乙方表示理解,并尊重和接受甲方意见。

(5) 甲方在向监理单位、发包人等单位提交的工程进度表、送审结算文件、补充合同、变更或签证、会议纪要、往来文件等有关资料上的签字、盖章并不表示对乙方完工进度、质量、结算金额的确认,不作为乙方结算的依据。

(6) 其他约定:_____。

4、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2) 乙方申请工程款时须提供对应实际发生的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 %）（发票联和抵扣联）和《工程量计量表》《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款发放计划明细表》给甲方，甲方确认审核无误后，确认付款。如乙方提交发票有误或清单不全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

(3) 本分包项目最终结算价格的 % 作为专业分包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4) 甲、乙双方特别约定：如因发包人（即业主方、建设单位）延迟支付甲方进度款，甲方相应延迟支付乙方相应的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发票信息

(1) 甲方单位发票信息：

甲方单位名称：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19597412XK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地 址：惠州市惠沙堤 1 号明辉楼

电 话：0752-2696883

备 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2) 乙方单位发票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乙方承诺开具的发票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并满足“四流合一”原则。如乙方所开发票有虚开或违法等行为，无论任何原因、理由，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则由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用工管理

1、甲方应在开工前帮助、指导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规划与部署，深入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提出有关建议和要求，督促乙方提高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2、乙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监督检查。乙方应对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指导检查，确保必需的安全设施投入，为施工人员配备必备的作业安全保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安全设备及配套设施，消除事故隐患，完全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同时，乙方应防止死亡事故、设备事故、火灾事故、水灾事故和盗窃、斗殴等事件的发生，如在施工现场或生活区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现场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班前安全活动；组织施工人员对分部分项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并告知危险岗位操作规程和违章作业的危害；进行全过程巡查、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立即制止；查看作业环境和生活区环境，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项目部汇报。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项目部的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劳动纪律、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安全规章制度，乙方安排的施工人员必须身心健康，符合施工要求。乙方应

按标准要求部署施工现场及必要的配置，做好施工现场的标准化管理工作，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企业形象。凡进入工地施工的有关人员，需提供各种有效证件办理相关手续。

5、乙方必须根据总包合同和发包方规定，切实做好施工现场内外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施工加工区、操作区内做到每天随做随清，安排确定专人进行整理、清洁，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项目部提醒教育一次，如仍不纠正的，甲方项目部有权安排其他人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生活区的安全卫生保卫工作，乙方安排施工人员所居住的宿舍，应明确责任人进行打扫，保持宿舍卫生，不得在宿舍内私自拉设电线。乙方应妥善合理安排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施工人员着装应整洁，尽可能做到统一化。

6、乙方因分包工程施工而雇用人员，应自行与劳动者签订用工合同，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在人员进场前向甲方报送全体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名单并加盖公章（附身份证、操作证、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如人员变化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员变化的相关资料。乙方应依法缴纳各项用工费用，按时支付劳动者工资，保证不拖欠克扣。

7、乙方应按甲方统一规划有序堆放材料、机具，做到轻拿轻放，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人员现场环境，遵守甲方关于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乙方安排的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随做随清，施工造成的垃圾应及时拉运到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在施工中应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8、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9、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乙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

做好必要的记录和拍照。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完工验收

1、乙方在完成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分包合同、总包合同中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要求，乙方可向甲方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整的施工资料各两份、向甲方申请完工验收。

2、乙方应向甲方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1 天内完成审查，甲方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通知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补充完工资料，乙方应在完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

3、完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上述程序重新进行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分包工程经完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乙方应保证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甲方的期间一直保持质量合格状态，否则乙方应承担修复和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5、已完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延误总包工程竣工验收期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6、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或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后退场；逾期未完成清理并退场的，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弃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第十四条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和保修范围及内容

1、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和保修范围及内容、保修责任按总包合同和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2、在分包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对因其原因产生的分包工程质量缺陷承担保修义务和损失赔偿责任。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和承担保修义务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仍拒不履行的，甲方可自行派员或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修复、保修事项，其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保修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证金事宜

1、**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第一次请款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担保 ☐现金）以保证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应当由甲方可接受的银行出具，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合同价款的____%，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合同期满后自动解除。

如乙方未全面履约、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履约不全、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导致工人上访等不良影响的，甲方均可以兑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担保或履约现金支付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违约金或直接发放乙方劳务人员工资，若金额不足以抵扣，则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若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被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并按约定全面履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待完成的工作内容通过验收后，甲方不计利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质量保证金：**竣工结算时将保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若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其缺陷责任期义务，甲方返还质量保证金，但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其质量保修期义务。支付时间为：分包工程保修期满后1个月。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业主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劳务作业场地。

5、本合同约定解除条件的。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业主方、设计单位原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征地拆迁工作等一切非甲方原因引起乙方人员、机具设备停工、窝工或资金暂时紧张，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应有足够的资金垫付能力，确保维持工程正常施工。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合同价款的利息及按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 / 元违约金，计息及支付违约金的日期按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的第二天起计算。但因发包方（业主方、建设单位）拨付至甲方的计量资金未到位的，不应计算利息。

(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元/次，且甲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乙方因此延误的工期。

3、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采取返工、修理等措施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日乙方承担违约金 元和（或）增

加的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低于总包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延误违约金的，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如发包方提出工期赔偿超过上述金额的，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违反安全施工管理规定或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发包方等各参建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支付总包合同中规定的罚款、违约金的责任。如因此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如被媒体报道等损害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_____元。

(4) 乙方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生斗殴、闹事、停工等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_____元/次。如因上述纠纷给甲方、发包方造成损失和不利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牵连造成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_____元，并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支付工程款时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依本合同规定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费用等扣除款。

第十八条 其他

1、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总包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以及甲方制定的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乙方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前述标准和要求。乙方对所承担的项目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应为降低风险采取各种措施，其费用包括在相应的支付项目的单价内。

2、乙方分包工程所产生的人工工资、材料款、租赁费等一切债务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包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防火、防盗、用工伤亡事故等）所发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但甲方有权立即采取相应制约措施，以减少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如果乙方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而引起纠纷，甲方因此受到牵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扣款，

如工程款已结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甲方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甲方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3、乙方应及时支付劳务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等,甲方有权定期核查乙方对劳务班组的工资支付情况,如发现乙方未能按约定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进行直接支付。如因乙方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等原因有信访、闹事等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及时协调和整改,如乙方未处理妥善,甲方可在下期拨付乙方款项时,视实际情况直接支付至欠款的班组,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本工程因材料设备款等问题发生纠纷,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按争议标的预留部分款项;如因上述纠纷致使甲方需参与诉讼(仲裁)或承担责任,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经济及其他合同协议等,甲方均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种方法解决。

(1) 提交 惠州市 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的有关程序进行仲裁裁决。

(2) 向 惠州市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解除及终止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束验收合格、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终止。

附件一：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沙堤 1 号明辉楼

地址：

联系电话：0752-2696883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程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协议书

工程承包方：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依据《惠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签订（项目名称）（☐劳务、☒专业）分包合同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认真执行上级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监督乙方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监督乙方编制、报批专项施工方案。
- 3、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和应急预案交底，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技术支持。甲方根据实际施工请求，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要求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乙方造成的费用增加或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自觉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管理，高危作业前应向甲方提出作业申请。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2、乙方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环保责任人和全体施工管理、技术、作业人员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环保培训教育（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环保技术、交底，并组织、监督在施工生产中执行技

术交底内容。

3、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特殊工种人员须持有有效操作证书，不得安排未参加过安全环保培训教育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

4、乙方须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到位，落实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与管理工作，保证安全措施符合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5、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废料等污染物的排放，节约用水、用电，减少资源浪费。

6、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应做好记录。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妥善解决善后事宜。

三、其他

对安全管理纰漏多、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经济处罚；对屡犯不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给予解除分包合同。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协议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与分包合同同时生效和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金山湖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小区一期)(1-4、12 栋住宅楼、13 栋邻里中心及地下室)施工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报价书

项目编号: JSCG-2411-00-025-XJ

报价单位: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清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清单

1.1 报价函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报价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贵司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金山湖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小区一期）（1-4、12 栋住宅楼、13 栋邻里中心及地下室）施工-人防工程专业分包采购（项目名称）JSCG-2411-00-025-XJ（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我司愿意以总价报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价，并提供符合贵单位要求的合法发票）参与报价，供货日期具体以贵方施工进度为准，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实施和完成供货。

在此，我方声明并同意如下：

1. 同意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30 日历天。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询价函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已完全清晰理解询价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有效报价（含税），当出现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情况时，以大写报价金额作为最终的报价金额，保留 2 位小数（数字大写：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零）。

1.2 报价清单

(详细清单见附件, 报价需提供详细清单报价)

项目名称: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防工程专包			
一	建筑及装饰工程			
1	地下室建筑装饰			
	小计			
二	安装工程			
1	地下室安装			66552.05
	小计			66552.05
	合 计			66552.0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金山湖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小区一期）（1-4、12 栋住宅楼、13 栋邻里中心及地下室）施工-人防工程专业分包采购（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活动的，无需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证书

4. 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报价人提供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广东地区的人防工程业绩不少于 3 个，需要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含封面、工程概况及合同内容、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提供的合同未能体现项目所在地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未能证明的视为无效业绩）。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 其他证明材料

6. 参加报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供货/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报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采购报价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则询价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报价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采购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网页截图）：

-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